关于组织《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

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2021年度

电子商务类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按照《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和《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项目申报指南》（沈商务发〔2021〕14号，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见附件2），拟启动2021年度电子商务类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发生期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同一项目同一方向，已申请并获得2021年度上半年项目扶持的不可重复申报)。

二、支持方向和申报要件

本次政策申报支持方向，为《申报指南》第一条至第六条政策条款。具体支持方向和申报要件如下。

（一）电商直播企业发展项目

**1.支持方向**

项目发生期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房租（不含仓库）、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

**说明：**房租费用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租房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发票等；装修费用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装修合同（须包含装修项目明细表）、发票等；直播设施设备费用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发票（符合采购要求的应提供采购合同）、固定资产登记台账等。

**申报企业**应为我市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2021年度区域经济贡献超过50万的电商直播企业。

**电商直播企业，**指通过直播平台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包括自建直播平台、入驻第三方直播平台开展业务的企业。同时开展直播电商、传统电商及传统商贸等多种业务的，应满足以下条件：直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或按照直播业务营业收入测算年度区域经济贡献超过50万。

**支持标准**为上述符合条件的投资额的30%,且不超过当年区域经济贡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主要申报要件清单**

（1）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纳税证明材料（符合补贴范围标准自然年度；有特殊说明的，按规定提供）。

（7）在我市经营满一年且存续经营证明材料（经营现状照片等）。

（8）开展直播带货的证明（包括且不限于直播带货平台、直播店铺、直播带货销售证明）。

（9）补贴期房租、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等）。

（二）电商直播示范基地项目

**1.支持方向**

国家、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奖励**（认定结果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发生期内，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申报企业实际发生的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费用**；项目发生期内，网络专线使用费用。

装修、直播设施设备费用情况说明参照第一条电商直播企业发展项目。

**支持标准：**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按照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网络专线使用费用按照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示范基地奖励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已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上一年度获得更高级称号的，可申请补发差额奖励额度）。

**2.主要申报要件清单**

（1）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电商直播基地场地证明材料：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产权或不动产）证明；租用场地的提供一年期及以上租赁合同（须场地产权证明）；委托运营的提供一年期及以上委托运营合同；场地无偿使用的，应出具区县（市）政府部门证明或由场地产权方出具无偿使用的证明。

（7）补贴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证明材料（包括但限于发票、合同等，仅限申请对应补助的）。

（8） 年网络专线使用费用证明材料（仅限申请对应补助的）。

（三）直播人才培训和电商直播活动

**1.支持方向**

网红直播人才培育奖励；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商直播活动（线下）发生费用（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直播流量推广等费用）。

**说明：**网红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培训资质，培训的达标主播应实现直播电商领域就业（包含自主创业）；电商直播活动申报主体可为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机构或企业，由于活动的即时性，须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现场核验意见；场地及设备租赁费，包括活动场地租赁费用（含场地布置费用）及相关设备器材租赁费用。

**支持标准：**人才培育奖励一次性10万元；电商直播活动按照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直播流量推广等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场活动上限20万元，单个承办机构每年获得补助的场次最多不超过2场。

**2.主要申报要件清单**

（1）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申报支持直播人才培训应提供证明材料：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办学许可证或培训资质、许可证明文件；培训10万粉丝以上的主播证明材料，包括主播培训协议、劳动备案合同（自主创业的可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主播社保缴纳证明（公司和个人缴纳的均可）、主播平台账号截图等。

（7）申报举办电商直播活动补助应提供证明材料：由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举办电商直播活动的现场核实证明；按照会展活动举办的管理要求，办理前置手续的证明；场地及设备租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活动现场照片，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在主要直播平台（快手、抖音、淘宝直播、京东、苏宁易购、拼多多）购买直播流量推广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发票）。

（四）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

**1.支持方向**

我市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网络经销商授权企业开展电商直播营销业务产生的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上述所指“平台”依据《申报指南》第四条第六点“有关事项说明”）。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3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不超过5万元；对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华、辽宁、沈阳老字号企业，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按照7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5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2.主要申报要件清单**

（1）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品牌商标证明（我市企业注册持有的）或沈阳市生产企业产地证明；网络经销商授权证明（仅针对非自有品牌）。

（7）知名电商平台（仅包括天猫、京东、苏宁易购）旗舰店或专卖店开设证明；在快手、抖音、淘宝直播、京东、苏宁易购等平台开展直播的证明。

（8）知名电商平台年度使用费用证明（发票或其他年度使用费用支出的证明）、交易佣金费用证明，主要直播平台直播技术服务费用证明（发票或其他直播业务技术服务费用支出的证明）。

（五）电商骨干龙头企业项目

**1.支持方向**

对我市在电子商务网络零售、网络化生活服务等行业内产生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综合考量年区域经济贡献，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符合补贴范围标准的企业，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0万元；年应税销售额达到2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万元。

**说明：**企业应为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应达到补贴标准，并提供相应网络交易额证明文件。

**2.主要申报要件清单**

（1）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4）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5）纳税证明材料（符合补贴范围自然年度的，主要为企业增税纳税证明材料，须包含年应税销售额相关内容）。

（六）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发展

**1.支持方向**

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奖励；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改造、提升费用。

**支持标准：**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称号，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说明：**已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且正常运营的企业，直接纳入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理范围，不再单独评级，但须对提报经营情况材料进行复核；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名单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公示结果为准。

**2.主要申报要件清单**

（1）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符合补贴范围的装修、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等）。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自贸区沈阳片区的企业向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申报）。

初审合格的项目，将项目申报书（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电子版材料应制作六份光盘文件），区县（市）政府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复审后，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履行有关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四、项目申报书编制要求

封页、目录、包括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等申报要件在内的证明材料、项目及申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书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用A4纸装订成册（加封面、左侧装订）加盖骑缝印章，封面、申报表和要件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项目申报书内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原件备审。

五、其他要求

请各街道按照政策要求，组织辖区内服务业、贸易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企业于4月11日前联系区商务局提报电子版初审材料，4月13日前将编制完整的项目册报区商务局。

**请各企业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先自行整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至邮箱283811035@qq.com。视疫情防控要求，项目册提报时间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浑南区商务局

 2022年3月28日

（联系人：杨超，英献文 联系电话：15009887261,24238764）

附件

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

措施项目（电子商务类）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
| 企业基本情况 | 统一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202 年营业收入 |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
| 纳税总额 |  | 员工数量（人） |  |
| 支持环节投资额 |  | 申请补助/奖励额 |  |
| 银行开户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经营情况简介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 审核情况 | 审核意见：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审核意见：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模板）**

×××（申报单位名称）将严格按照《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申报指南》及有关规定，申报×××××项目，且郑重承诺：

1.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数据准确，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

2.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

3.承诺申报的项目未获得中央、辽宁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4.如项目申报成功，获得支持的项目自获得财政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1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1年内有拆迁、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保证原址附近补建或退回相应财政资金，所补建项目不再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5.如有违反政策规定、申报不规范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奖励资格、退还财政资金、法律追究等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款项名称 | 合同金额 | 付款凭证号 | 付款金额 | 付款日期 | 发票凭证号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进项税额 | 不含税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